附件

南宁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预缴存

工作流程示意图

**项目业主提出测算预缴存金额申请。**

项目业主在申请办理征收土地预公告手续前，需先向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提交测算预缴存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申请。

**财政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到账凭证和人社部门出具确认资金足额落实审核意见。**

项目业主足额预缴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后，及时将缴存情况反馈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接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由财政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供项目业主预缴存资金的到账凭证，由人社部门向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确认资金足额落实的审核意见。自然资源部门未收到补贴资金到账凭证和资金落实审核意见的，不得受理该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申请。

**人社部门出具测算意见。**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收到项目业主的测算申请后，函请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测算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金额（函件主要内容需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测算基准日、征地涉及农村经济组织及预征收农用地面积等测算补贴资金必要因素）。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收到项目业主的测算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反馈测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意见。

**项目业主缴存资金。**

县（市、区）、开发区自然资源部门收到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出具的测算意见后，通知项目业主尽快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一次性足额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征地批复后，确定最终落实的补贴资金与预缴存的补贴资金存在差额的，多退少补。

**监督检查**

**征地材料归档，录入南宁市征地信息系统**